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王郁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2

傳真：(03)3396636

電子信箱：100164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70079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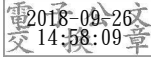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局107年9月21日桃教中字第10700774931號函說明  
段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函說明三、(四)內容誤植，茲更正如下：「國小主  
任候用人員：一般甄選25名，推薦甄選30名」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5 人事107/09/26 15:02



1070006850

無附件